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411/20141100787333.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 公布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我部制定了《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现予公布。

联系人：对外贸易司 耿协威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
邮政编码：100731
电 话：010-65197432
传 真：010-65197434
邮 箱：gengxiwei@mofcom.gov.cn

商 务 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
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总量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3760 万吨，含 830 万吨已核准炼能且已使用的企业原油进口数量。

二、申请条件

(一)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备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三) 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 (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 的使用权, 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四) 2013-2014 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或新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使用进口原油的资质;

(五) 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 (至少 2 人);

(六) 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2012-2014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 法人代表签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 提供原油码头 (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 地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 (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 出具的该码头 (铁路口岸) 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2013-2014 年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 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相关服务发票;

(六) 企业所在地海关出具的无走私、违规记录的文件, 所在地税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需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字, 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 (一) 上一年非国营贸易允许量进口实绩；
- (二) 符合条件企业的实际申请数量；
- (三) 申请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等情况；
- (四) 经产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加工企业实际产能和用油数量；
-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5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申请企业需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企业的子公司需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